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天淇
聯絡電話：02-2356-5517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803@moi.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224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土計畫法預定於114年5月起全面上路，請貴府（局）積極輔導轄內位於非都市土地之未合法宗教建築儘速依現行法令規定完成土地及建物合法化，以維護其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國土計畫法預定於114年5月起全面上路，依該法第23條規定，屆時除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範圍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外，現行非都市土地將由本部營建署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據該署目前規劃方向，既有合法之宗教建築所坐落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註記者，國土計畫法全面上路後，基於權利保障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屬「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民政處 收文:111/11/15



1110250457

無附件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繼續使用，並得增建、改建或重建。

二、鑑於一般農業區農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農業用地及其他非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仍有依現行法令變更作宗教建築使用之可能，爰請貴府（局）積極輔導轄內位於上開類型土地之未合法宗教建築儘速依現行法令規定完成土地及建物合法化，以維護其權益，並建議貴府（局）本於寺廟主管機關權責，委託專業團隊或人士並結合各有關局（處）、鄉（鎮、市、區）公所人員組成寺廟輔導團，規劃相關輔導行程，提供轄內寺廟更專業更實質的諮詢與協助。

三、另本部於本（111）年8月至9月間實地訪視11座已依「補辦登記寺廟位於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土地輔導處理方案」提出申請但尚未換發正式寺廟登記證之列冊寺廟，訪視過程中發現少數地方政府似有停止追蹤上述類型寺廟辦理進度的情形，亦有受訪者反映不知悉相關諮詢管道。為避免上開方案執行進度停滯不前，仍請貴府（局）持續追蹤上述類型寺廟之辦理進度，並提供必要協助，併予敘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

